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

03

原 告 徐永禧
吳文華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傅恩洋

07

游宗曉

08

張明福

09

陳晉乾

10

林慶恆

11

黃龍雄

12

鍾佳廷

13

馮明皇

14

趙貽崇

15

鄭永裕

16

羅銘哲

17

王慶宗

18

林義雄

19

鄒慶暉

20

白志賢

21

翁志豪

22

陳長國

23

黃漢慶

24

蔡承揚

25

蔡佳全

26

李鴻成

27

李國安

28

呂立仁

29

李煥堂

30

謝福明

31

曾冠鈞

01 陳進忠
02 江榮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30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06 李柏毅律師
07 華育成律師
08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1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13 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
14 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5 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各如附表「請求應補
16 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17 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7日止之利息（計算結果如
18 附表「起訴前利息」欄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
19 （下同）3,955萬9,838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萬128元，
20 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萬85元（計算式：
21 $360,128 \times 2/3 = 240,085$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應繳之第一
22 審裁判費為12萬43元（計算式： $360,128 - 240,085 = 120,043$ ），
23 扣除前已繳納5,0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5,043元（計
24 算式： $120,043 - 5,000 = 115,04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5 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
26 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聲請人	請求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起訴前利息	訴訟標的價額
1	徐永禧	111萬4,534元	109年8月1日	22萬3,976元	133萬8,510元
2	吳文華	113萬6,067元	109年8月1日	22萬8,303元	136萬4,370元
3	傅恩洋	146萬0,057元	109年8月1日	29萬3,411元	175萬3,468元
4	游宗曉	109萬8,633元	109年8月1日	22萬0,780元	131萬9,413元
5	張明福	133萬5,637元	109年8月1日	26萬8,408元	160萬4,045元
6	陳晉乾	112萬4,996元	109年8月1日	22萬6,078元	135萬1,074元
7	林慶恆	117萬6,801元	109年8月1日	23萬6,489元	141萬3,290元
8	黃龍雄	113萬1,433元	109年8月1日	22萬7,372元	135萬8,805元
9	鍾佳廷	87萬8,997元	109年8月1日	17萬6,642元	105萬5,639元
10	馮明皇	134萬1,006元	109年8月1日	26萬9,487元	161萬0,493元
11	趙貽崇	89萬5,586元	109年8月1日	17萬9,976元	107萬5,562元
12	鄭永裕	118萬9,944元	109年8月1日	23萬9,130元	142萬9,074元
13	羅銘哲	157萬6,021元	109年8月1日	31萬6,715元	189萬2,736元
14	王慶宗	127萬9,284元	109年8月1日	25萬7,084元	153萬6,368元
15	林義雄	59萬8,696元	109年8月1日	12萬0,313	71萬9,009元

				元	
16	鄒慶暉	98萬2,265元	109年8月1日	19萬7,395元	117萬9,660元
17	白志賢	126萬4,050元	109年8月1日	25萬4,022元	151萬8,072元
18	翁志豪	103萬4,715元	109年8月1日	20萬7,935元	124萬2,650元
19	陳長國	114萬5,063元	109年8月1日	23萬0,111元	137萬5,174元
20	黃漢慶	76萬7,294元	109年8月1日	15萬4,195元	92萬1,489元
21	蔡承揚	141萬3,643元	109年8月1日	28萬4,084元	169萬7,727元
22	蔡佳全	113萬5,066元	109年8月1日	22萬8,102元	136萬3,168元
23	李鴻成	132萬6,888元	109年8月1日	26萬6,650元	159萬3,538元
24	李國安	121萬1,049元	109年8月1日	24萬3,371元	145萬4,420元
25	呂立仁	103萬4,715元	109年8月1日	20萬7,935元	124萬2,650元
26	李煥堂	59萬6,062元	110年12月31日	7萬7,602元	67萬3,664元
27	謝福明	89萬8,041元	109年3月2日	19萬9,168元	109萬7,209元
28	曾冠鈞	60萬4,811元	111年5月31日	6萬6,198元	67萬1,009元
29	陳進忠	35萬2,299元	111年5月8日	3萬9,670元	39萬1,969元
30	江榮華	200萬4,477元	110年7月1日	31萬1,106元	231萬5,583元
合計					3,955萬9,838元

